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20003024號發布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30011204號令發布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海研綜字第0950004434號令發布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研學字第0960001138號令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8號令發布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海研學字第1030005117號令發布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海研學字第1030018542號令發布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海研學字第105002331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生、五年一貫碩士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二、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優先。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申請參加同一會議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之正本各乙份。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mailto: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103 年 9 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系所 及年級	
聯絡電話	(O) (H) email:	申請人是否親自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同作者 姓名	
會議正式 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 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	1.
	英文	學科	2.
論文所屬領域：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務請填寫)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構名稱：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另請檢附右列 文件各三份隨 同本申請表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或海報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申請案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同一論文尚未公開發表。			
填表人：		指導老師：	共同作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